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5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,580,723.81 元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7,309,561.43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38,848,22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7,356,028.50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6.13%。

公司 2019 年度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

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